

纪检监察



2月15日，中共北京市通州区第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召开
(区纪委区监委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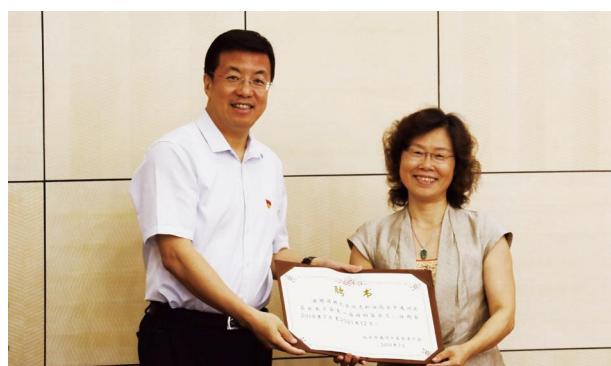


概 述

【概况】 2019年，在市纪委监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及广大纪检监察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大局，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稳中求进、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进一步夯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进一步深化作风建设，崇廉尚洁氛围进一步浓厚，努力推动城市副中心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2019年，区纪委监委结合纪检监察机构改革，推进内设机构和领导分工调整，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和机构人员设置，对相应部室名称进行变更并增设2个监督检查室，人员力量向监督进一步倾斜，权力制约监督机制更加成熟有效。

【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 2019年，区纪委监委加强自身建设，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不断强化党建引领，增强队伍凝聚力。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贯彻落实党支部工作条例，加强机关各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青工委、妇工委、工会等组织的纽带作用，举办形式多样的集体活动。组织全区纪检监察干部160人赴红旗渠感悟红旗渠精神，青年干部探访五四运动发源地，不断强化党性教育。不断强化培训管理，提升队伍战斗力。加强干部业务学习培训，选派167名干部参加中央纪委、市纪委和区委组织的各类培训。发挥“17+1”课程光盘以及“小教员”作用，创办以业务知识为主题的“精品课堂”，有效提升干部履职水平。开展“部室+派驻组”工作模式，强化协作交流，开阔工作思路。首次承接市纪委监委指定交办的市属国企、中央部委党员干部职务犯罪案件的调查工作，进一步在实战中锻炼队伍。注重干部多方面发展，树立公平公正选人用人导向，

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年度考核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创新实行量化评分的选人用人机制，18名干部走上科级岗位。认真落实好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完成40名干部职级套转、37名干部的职级晋升工作，强化服务保障，干部爱岗敬业的内动力和争先创优的精气神进一步激发。不断强化自我监督，提升队伍约束力。严格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深化内部流程再造，规范和强化内部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监督，以刀刃向内的勇气严防“灯下黑”。年内，受理针对纪检监察干部的信访举报27件，提出整改意见9条，提醒谈话3人，对2人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专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区监委工作。广泛接受其他各方面的监督，聘请29名特约监察员，继续开展“走进通州监委”开放日活动，接受来自政协委员、人民群众、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监督，彰显“打铁必须自身硬”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7月29日，聘请第一届特约监察员。区委书记（区监委主任）郑宇（左）为第一届特约监察员之一的韩克非（右）颁发聘书（区纪委监委提供）

（赵禹桥）



政治监督

【概况】 2019年,区纪委监委聚焦中央及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针对副中心控规落实、区政府拆违工程、生态环境建设、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以及为民办实事等重点任务对应建立5本监督台账,开展24类97轮次的专项监督,切实督促党员领导干部把“两个维护”落实到实际行动中。深化运用通武廊三地纪检监察协同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合作,先后7次高效率地为审查调查工作提供服务,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落实落地。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对存在的2起对抗组织审查、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问题严肃执纪问责。加强对《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执行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实现对全区91家处级单位党委(党工委、党组)2018年民主生活会、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全覆盖监督。两年内受到谈话函询、问责的338名处级干部在会上进行问题说明和自我批评,进一步强化党内政治生活的严肃性。

【督查督办】 年内,高标准谋划,有效靠前监督。坚持问题导向,以“大棚房”整治、烟花爆竹禁限放、办公用房治理等20余项具体工作为抓手开展靶向监督。指导各单位梳理廉政风险点,综合运用日常谈话了解、信访受理、约谈提醒、谈话函询等方式,对发现的问题高质量提出纪律检查建议和监察建议,强化督查督办,推动落实整改。加大对函询结果的抽查核实力度,主动将行政败诉案件纳入督查事项,抓住“问责”这个关键,倒逼各单位(部门)严格履职担责。开展“长期不在岗”问题专项整治,对3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向4家单位下发监察建议书,并向全区进行通报。

【监督网络建设】 年内,高水平推进,创新合力监督。坚持内涵式发展,构建区—街乡镇—村(社

区)“三级联动”,村(社区)纪检委员、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监察干事“三位一体”基层监督体系,进一步延伸监督“触角”,健全织密监督网络。在监督检查、线索移送等方面强化纪委监委专责监督与其他监督主体的协作配合,凝聚监督合力,着力推动监督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优化信访监督,高标准完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检举举报平台试点任务;12388电话举报受理系统、来访接待系统等多个信息化平台全部投入运行,精简工作环节,提高流转效率,借助科技手段提升信访举报工作质效。规范档案监督,聚焦政治生态,建立廉政档案与监察对象系统,对全区6.4万余名党员、2.8万余名监察对象有关信息全覆盖,实现一人一档,做到监督底数清、情况明。

【政治巡察】 稳步推进政治巡察。突出“两个维护”根本政治任务,充分发挥政治监督和政治导向作用。组织开展5轮对31个党组织的政治巡察,实现对区属国有企业和群团组织的全覆盖。2019年,通过巡察发现主要问题669个,提出整改意见147条,向有关部门移交问题线索48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29人。有序开展村级巡察。完成首批对11个乡镇274个村(社区)党组织的巡察任务。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基层延伸。监督落实巡察整改,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完善巡察问题线索处置台账及被巡察党组织巡察整改情况台账。对21个单位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督促被巡察党组织定期报告整改情况,进一步压实整改主体责任,推动整改常态化、长效化,巡察利剑作用进一步彰显。

(赵禹桥)

正风肃纪

【概 况】 2019 年，区纪委监委持续正风肃纪。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把“节点”当“考点”，紧盯“七节一暑期”，严查“四风”隐形变异，先后组织 11 轮次对 82 家单位的明察暗访。协调区政府更新公车台账，升级“雪亮”系统，借助大数据技术为公车使用精准“画像”；建立“四风”问题综合分析平台，筛查票据 2.7 万余张。坚持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化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督促各处级单位梳理问题清单 405 条，提出整改措施 486 条。紧盯“基层减负年”任务落实，开展对各街乡 29 个社区填报表格事项清理规范情况的抽查，坚决防止以形式主义整治形式主义。年内，全区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35 件，对 12 起 30 人次进行通报曝光。对 10 名干部在工作中弄虚作假、不作为乱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进行查处，

分别给予纪律处分。

【开展纪律教育】 注重弘扬清风正气。突出正面引导，综合运用“一网一微一栏”的宣传教育平台，多途径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更新文章信息 2000 余篇次，全力讲好副中心全面从严治党故事。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纪律和规矩意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4 万余人次参与党纪法规知识测试。机关“两委”班子成员及中层领导干部为基层授课 20 余讲，受众超过 2000 人次。推动廉政文化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活动，擦亮“运河清风”品牌，进一步弘扬崇廉尚洁正能量。坚持强化对全面从严治党和纪检监察工作成效的宣传，年内，在中央及市级、区级媒体上刊发稿件 543 篇次，同比增长 43%，广泛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氛围。

(赵禹桥)

反腐败工作

【概 况】 年内，紧盯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治理，创造性地组织开展“四季行动”，吹好监督哨，强化“接诉即办”。统筹全系统开展各类监督 4277 次，吹响监督哨 1241 次，发现问题 455 个，提出整改建议 812 条。加强对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专项整治，聚焦扶贫、社会救助等 13 个方面的专项整治，细化职责，明确责任。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强化惩腐打伞责任担当，发现和处置相关

问题线索 161 件，办结 1 起恶势力“保护伞”案件。加大对全区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正风肃纪工作力度，建立“四迅速”工作机制，严肃查处 10 起 13 人违反换届纪律的案件，在全市率先查处第一例拉票贿选案，保证换届选举风清气正。年内，全区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作风问题 99 件，给予纪律处分 97 人；查处“为官不为”“为官乱为”问题 84 件，给予纪律处分 56 人。



2月22日，通州区吹响监督哨工作推进会
(区纪委监委提供)

【惩治腐败工作】 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坚持惩治腐败重拳出击，力度不减。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部门和行业的监督执纪，聚焦城管、规划、园林、水务等重点领域、关键岗位，严肃查处米某某、禹某某、刘某等职务违法犯罪案件，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震慑。强化纪律审查的严肃性，对近两年全区441件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存在的执行不到位、不及时、不规范等三类问题进行整改，不敢腐的震慑效应充分显现，释放出正风肃纪反腐不松劲、不停步的强烈信号。年内，全区纪检监察组织受理信访举报2669件次；处置问题线索1742件，同比增长41.6%；立案审查调查226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34人，监委立案29件，留置15人，挽回经济损失1447.45万元。

【预防和治本并重】 持续深化标本兼治。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预防和治本。立足抓早抓小，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年内，全区纪检监察组织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第二种形态处理1575人次，同比增长87.9%，占总人

次的96.9%。坚持一案一总结，针对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向有关单位发送纪律检查建议书和监察建议书50余份，督促完善相关制度，强化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把监督挺在前面的效果日益显现，实现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拓展。

【加强警示教育】 持续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注重用好身边已查处的典型案例强化警示震慑。制作《初心的失守》《划地为“牢”》《褪色的“丹心”》等警示教育片。编印《案鉴——党的十八大以来通州区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汇编》3000册，发至全区处级干部和基层党支部。认真做好处分决定的宣布执行工作，组织重点领域、重要岗位150余名领导干部旁听职务犯罪庭审，首次摘录严重违纪违法领导干部忏悔书，进一步强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着眼政治效果，继续开展对受处分党员的回访关爱，全年回访29人。深化采信了结制度，探索制定惩治诬告陷害、为干部澄清正名的实施办法，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有力促进干部履职尽责。



10月12日，通州区“以案为鉴、以案促改”
警示教育大会
(区纪委监委提供)
(赵禹桥)

监督体系

【概况】 区纪委监委深入贯彻中共十九大对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战略部署以及中纪委、市纪委全会精神，落实市纪委《做实做细监督职责 加

强四个监督协调衔接 高质量推动监督工作的意见》的具体要求，深化纪检监察改革，在不打破原有纪检监察组织架构的基础上，坚持纪检监察工作双重

领导体制，整合现有监督力量，建立“区—镇（街、乡）—村（居）三级联动”、村（社区）“三位一体”监督体系，完善日常沟通联系、请示报告、集体会商、政治生态联合研判、工作力量统筹协调等工作机制，强化上下协调、上下贯通、内外协作，形成“横到底、纵到底”的监督体系，促进监督质量和效能进一步提升，使监督更加聚焦、更加精准、更加有力，持之以恒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建立监督体系】 8月28日，通州区纪委监委正式向全区各纪检监察组织印发《通州区关于建立“三级联动”“三位一体”监督体系 高质量推动监督工作的方案》，区—镇（街、乡）—村（居）“三级联动”、村（社区）纪检委员+村务（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监察干事“三位一体”监督体

系正式建立。在现有监督体系的基础上，“三位一体”监督体系进一步明确区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室、乡镇纪委（监察办公室）街道纪工委（监察组）、村（社区）纪检委员[村务（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监察干事]的工作职责，强化对下级纪检监察组织、纪检委员的领导，建立“三级联动”“三位一体”监督体系，形成“区级管片、街镇乡管面、村居管点”的监督全覆盖格局。区纪委监委通过建立完善请示报告、问题线索报备、定期会商、片区协作、政治生态联合研判、信访矛盾化解、监督工作清单、工作履职考核等八项工作制度，确保“三级联动”“三位一体”监督体系取得实效，形成良性闭环。

（赵禹桥）

深化改革

【概况】 年内，稳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坚持党对纪检监察工作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领导，强化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和指导。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向市纪委监委书面请示汇报工作380余次，向区委主要领导书面请示汇报重点工作事项50余次。扎实推进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工作，在全区范围内普遍设立监察干事，创新异地交叉监察，建立完善“监察干事+联合监察工作组”制度，靶向监督基层权力“微腐败”。结合纪检监察机构改革，推进内设机构和领导分工调整，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和机构人员设置，增设2个监督检查室，人员力量向监督倾斜，权力制约监督机制更加成熟有效。

【派驻机构改革】 年内，继续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加强对派驻机构的统一管理，新组建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优化调整派驻机构资源配置。探索制定向区属国有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的实施办法。结合市级机关搬迁入驻，构建与市纪委监委

派驻纪检监察组之间的横向监督协同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派驻机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措施使用权限，酝酿制定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年内，全区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处置问题线索187件，立案22件，处分3人，监督执纪执法能力明显增强。

【完善制度机制】 年内，对标对表《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完善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分工配合、审查调查转换衔接办法，规范初核、立案、审查调查和审理工作流程，探索新形势下线索流转、排查、审批办理工作程序，统一决策、一体运行的执纪执法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对中共十八大以来区纪委监委制定的20项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修改完善，予以废止8件。主动对接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强化与司法部门、执法机关沟通协作和制约，进一步推进纪法贯通、法法衔接。

（赵禹桥）